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修訂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以每股認購股份0.03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7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及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股本約3.2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參考現有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認購價較(i)現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緊接現有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折讓約11.76%；(ii)現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306港元折讓約1.96%；及(iii)現有股份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289港元溢價約3.81%。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資本重組及關聯買賣安排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現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現有股份之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之認購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及
- (ii) Trendy Wa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確認，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購人及李先生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李先生在資訊科技及通訊業務與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17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即佔：

-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
-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2%。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所有於完成當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謹此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補充），本公司(i)已發行2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ii)將發行最多57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乃在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在發行認購股份後，一般授權仍允許將額外發行482,601股新現有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較：

- 現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緊接現有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折讓約11.76%；
- 現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306港元折讓約1.96%；及
- 現有股份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289港元溢價約3.81%。

認購股份之淨價格（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282港元。

董事認為，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參考現有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不會於其後在寄發認購股份之股票前被撤銷，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該等條件並未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認購協議無須待股本重組生效方告落實。

認購協議之完成

預期認購協議將於取得有關認購股份之上市批准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物業投資、租賃銷售點設備及提供電訊及其他相關服務。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是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同時擴闊資本基礎之良機。此外，董事相信，憑藉李國樑先生在資訊科技及通訊業之專業知識，定將對本集團業務有利。

在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授出授權之日期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以0.02港元之價格配發783,000,000股新現有股份	15,2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按計劃動用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i)以0.036港元之價格配發2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及(ii)以每份認股權0.004港元之價格授出認股權，而行使認股權後將按0.038港元之行使價發行最多57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	已收取9,480,000港元，而21,660,000港元將在行使認股權後收取	(i) 23,340,000港元用作減少銀行貸款；及(ii)7,8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	2,260,000港元已用作減少銀行貸款；及7,22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本重組之經修預期訂時間表

謹此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及延遲進行股本重組之公佈（「該等公佈」）。誠如該等公佈所述，股本重組涉及(i)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及(ii)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以下為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合併在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生效。

下表載列進行股本重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

二零零六年

寄發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	四月十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之 現有股份之現有櫃檯關閉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 紫色 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啟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將現有 紫色 股票兌換為 綠色 新股票之期間開始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以 綠色 新股票形式）之現有櫃檯重新開啟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綠色新及現有紫色股票形式) 開始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六月七日(星期三)
(以綠色新及現有紫色股票形式) 結束 下午四時正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之合併股份

(以現有紫色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關閉 六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七日(星期三)

免費將現有紫色股票兌換為

綠色新股票之期間終止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緊接生效日期前任何數目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所有紫色現有股票，將視為現有股份數目十分之一之股票及將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發出新股票(將為綠色)。本公司將會安排現有紫色股票及綠色新股票形式之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進行並行買賣。建議買賣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 (i)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以紫色現有股票代表之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將予設立。任何數目之現有股份每張現有股票將視為股票，以及將作為有效所有權文件，可供作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止期間就數量相等於現有股份數目十分之一之合併股份所進行交易之結算及交收用途。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只可於該臨時櫃位買賣；
- (ii)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該原有櫃位將重開，以供買賣每手新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只有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方可於該櫃位買賣；
- (iii)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止(包括首尾兩日)，上文(i)及(ii)所述之櫃位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 (iv) 買賣以1,0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之以紫色現有股票代表之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交易時間結束後關閉。其後，只會買賣以每手新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之以綠色新股票代表之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於市場流通，且不獲接納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待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以換領(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基準為每10股現有股份換領1股合併股份)。其後，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之費用。無論如何，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證，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至過戶處辦理換領手續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除另有指示外，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發出。

進行股份合併可能會產生零碎合併股份。為減輕因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引致之不便，本公司將委託一家證券公司為代理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期間以「盡力」之基準就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擔任對盤代理。此項安排乃為協助擬出售或補足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而作出。受委託證券公司之詳情將在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股東務須注意，現時無法保證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緊隨完成之後及於股本重組完成時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之後		於完成時以及股本重組完成之後	
	現有股份數目	%	現有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317,000,000	6.2	317,000,000	6.0	31,700,000	6.0
On Tai Profits Limited (附註2)	270,000,000	5.3	270,000,000	5.1	27,000,000	5.1
Morcambe Corporation (附註3)	270,000,000	5.3	270,000,000	5.1	27,000,000	5.1
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 (附註4)	155,000,000	3.0	155,000,000	3.0	15,500,000	3.0
小計	1,012,000,000	19.8	1,012,000,000	19.2	101,200,000	19.2
認購人	—	—	170,000,000	3.2	17,000,000	3.2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5)	4,090,413,009	80.2	4,090,413,009	77.6	409,041,300	77.6
總計	5,102,413,009	100.0	5,272,413,009	100.0	527,241,300	1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各自持有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31.58%權益。何湛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為兄弟。
2. On Tai Profits Limited由前任董事何伯雄先生全資擁有。

3. Morcambe Corporation由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全資擁有。
4. 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全資擁有。
5. 該等數字乃以本公司可獲得之最新資料為基礎。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將提呈與股本重組有關之決議案。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股本重組詳情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鑑雄先生及楊嘉健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戈女士、楊慕嫦女士及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定幹先生、譚剛先生及黃妙婷女士。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現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現有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一日（星期六除外）
「股本重組」	(i)股份合併；及(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2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認購協議之完成
「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普通股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份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建議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股東」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Trendy Wa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事項」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3港元之價格
「認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17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